

doceriver 文川网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臺北市志

卷首下大事記

臺北市文獻委員會

監修 吳伯雄
主修 王月鏡

臺北市志

卷首下 大事記

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

docsriver 文川网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臺北市志卷首下大事記 目錄

| | | |
|-----|-------|-----|
| 第一章 | 明代 | 二 |
| 第二章 | 清代 | 七 |
| 第三章 | 日據時期 | 八三 |
| 第四章 | 省轄市時期 | 一七六 |
| 第五章 | 直轄市時期 | 二四九 |

臺北位處臺灣北隅，乃海外之奧區，風物清嘉，山川環翠。至其原住民出沒何時，漢人何時移入，徵諸史籍，多乏記載。及十七世紀，西歐勢力東漸，荷蘭、西班牙先後竊據鯤南淡北，始正式發現漢人、原住民聚落。明崇禎五年（公元一六三二年）西班牙人溯淡水河入臺北平原，為臺北平原最早之記載。為明西班牙人進入臺北平原源起，本卷編年起自明天啓六年（公元一六二六年）西班牙據北臺，以迄民國七十年（公元一九八一年）底止，凡三百五十六年，依序分為明代、清代、日據時期、省轄市時期、直轄市時期。

第一章 明代

天啓六年丙寅（公元一六二六年）

西班牙人入侵鷄籠。初，荷蘭人於天啓四年據有大員，對西班牙之東方貿易頗多威脅。是年夏，西人自卡迦揚（Cagayan）港出發，循臺灣東岸北上，四月十七日至鷄籠，二十一日登陸社寮（今基隆和平島）築聖薩凡徒城（San Salvador），又於港內山上築堡壘，建教堂，以為久居之計。

崇禎二年己巳（公元一六二九年）

秋，西曆七月，西班牙人據淡水，築聖都明哥城（San Domingo），並建天主教堂、設學校。

崇禎五年壬申（公元一六三二年）

春，西班牙人溯淡水河入臺北平原，沿河闢淡水直達基隆陸路，撫河岸土著部落，宣化武勝灣社等原住民三大部落。

崇禎六年癸酉（公元一六三三年）

西班牙人闢大浪泵社（今大同區），擴其勢力南及竹塹。

崇禎九年丙子（公元一六三六年）

春，西班牙餉船溯航淡水，有神父慕洛（Luis Muro）者，就船往北投、士林傳教，為原住民襲擊，悉遇害。是年，西班牙人撤淡水駐軍，移師明多羅島（Mindoro），原住民乘機毀其淡水礮台及教堂四所。

崇禎十五年壬午（公元一六四二年）

荷蘭人率戰艦船十四隻，兵士六百九十名，暨水手、奴隸北攻基隆，西人兵寡不支，七月二十

六日西人獻城以降。荷人既有其地，以兵五十人駐鷓籠，八十人營淡水。荷蘭人驅逐西班牙人據有全臺後，劃全島為四大行政區域，將淡水、基隆河流域及宜蘭地區劃為淡水地方會議區，設政務員以統治該地區原住民部落。

永曆元年丁亥（清順治四年，公元一六四七年）

荷人為徵收人頭稅，開始實施人口調查，自是年至十年止，荷蘭人曾在永曆四年、九年舉辦兩次大規模人口調查。另在元年、二年、八年、九年辦理臨時人口調查。調查對象為散居各地區之原住民部落人口，未包括漢民族在內。

永曆四年庚寅（清順治七年，公元一六五〇年）

臺灣盛產鹿皮，荷蘭人視為奇貨，每年輸至日本之鹿皮約四、五萬張。其售價據「荷蘭人統治下的臺灣」記載：明崇禎五年，得以少量之統布（Cangan）及四辨士（Pence）交換鹿皮一張，販至日本可賣三先令（Shilling）以上。

永曆十五年辛丑（清順治十八年，公元一六六一年）

鄭成功克臺灣，以荷蘭人所築之赤崁城為承天府，名全臺為東都，置天興、萬年二縣，立法制，設百官。鄭氏開府臺灣，即以漢民為對象，令迅查報戶口，以開徵丁稅，時臺北地區隸天興縣。

永曆三十四年庚申（清康熙十九年，公元一六八〇年）

永曆二十年至是年間，為鄭經自廈門退守臺澎階段，淡水河流域極少受戰爭之波及，漢民族移居者日衆。惟北部地區人口不多，明鄭末期，全臺戶口：實在戶一二、七二七戶，丁口一六、八二〇人，而天興州之戶口數僅佔全臺百分之十九。一四，丁口數為百分之二十四點九六，約四千二百人。

永曆三十五年辛酉（清康熙二十年，公元一六八一年）

正月，鄭經薨，克塽以幼冲嗣位。十月，清兵謀攻臺灣，慮北兵潛渡，命左武衛將軍何祐為北

路總督，智武鎮李茂副之。

永曆三十七年癸亥（清康熙二十二年，公元一六八三年）

六月，清軍攻臺灣，十四日施琅舟師發閩之銅山澳，二十二日克澎湖。是月，明鄭北路總督何祐聞澎湖既敗；乃遣子士隆密往澎湖，納款降清。八月十三日，施琅至臺。十八日，克埭暨各官悉薙髮歸降清室，明鄭遂亡。

第二章 清代

康熙二十二年癸亥（公元一六八三年）

八月。二十二日，施琅祭成功之廟。二十三日，施琅率總兵吳英、劉國軒等踏勘臺灣南北路。

康熙二十三年甲子（公元一六八四年）

清廷既有臺灣，四月，上諭設置郡縣，乃區為一府三縣，北部均隸諸羅縣，縣區遼濶，南界鳳山縣、西南界臺灣縣，北盡大鷓籠山。縣治設於諸羅，然北路荒涼，蠻煙未開，縣署及參將營，均權駐治南八十里之佳里興（今臺南縣佳里鎮）。是年，江蘇無錫進士季麒光任諸羅縣知縣。派安平水師十人駐淡水，定半歲一更之制，然弁卒北上，視為畏途，信宿即返，有名無實。是年開始編審戶口，依清代戶制分為律定戶籍和保甲戶籍，律定戶籍是戶部掌管用於徵課賦役的戶籍，所用簿冊有賦役冊、軍丁冊、盛世戶口滋生冊、逃戶周知文冊、逃人冊等。清沿明鄭之制，徵丁稅，或稱人頭稅，稅額年滿十六曰丁，女曰口，丁口繫於戶，計丁以輸賦，不論是否戶主或殘廢，一律每年按

丁徵銀六錢。

康熙二十八年己巳（公元一六八九年）

江南休寧監生朱道中任諸羅知縣。

康熙二十九年庚午（公元一六九〇年）

山西崞縣張珥任諸羅知縣，時地多未墾，乃招令拓田墾諸羅之野。

康熙三十年辛未（公元一六九一年）

詔令全面實施戶口編審，每五年舉行一次，至康熙五十年共五次。此後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，續生人丁，永不加賦。

康熙三十二年癸酉（公元一六九三年）

淡水豪商陳文、林侃行賈沿海，是年遭颶，飄至岐萊（今臺東），居經年，與之互市，以物物相易，為通臺東之始。

康熙三十三年甲戌（公元一六九四年）

四月，臺北地震，臺北盆地部份地陷，河水侵入麻少翁等三社，陷為大湖（即當今地質學家所稱「康熙臺北湖」。又據專家推算，地震震央位於北緯二五點〇度，東經一二一點三度，即臺北市附近，規模為五點五。地面陷落程度大致不過五公尺以下，當時大湖湖岸約和今日十公尺等高線符合，湖面面積約一百五十平方公里，淹沒盆地西北大部，僅東南及南部之近山部份露出水面）。郁永河裨海紀遊：「甲戌四月，地動不休，番人恐怖，相率徙去，俄陷為巨浸」。所紀即此史事。

康熙三十四年乙亥（公元一六九五年）

八月，大鷄籠原住民通事賴科、潘冬等，率壯士七人，越大山，晝伏夜行，歷數十社，達崇爻（今臺東境），撫原住民歸順。遼東監生董之弼任諸羅知縣。

康熙三十六年丁丑（公元一六九七年）

正月，浙江仁和人郁永河來臺採礦，二月抵郡，四月初七日北上，途經各番社，所至供糗糧，負矢為前驅。五月二日至北投，約麻少翁等二十三社，以布易礦。七月，大風雨三晝夜不息，礦屋盡殿於水，役夫多病死。八月水退，省中增役六十人，再築室竈，遂竟其事。十月返閩。十月十三日，閩浙總督郭世隆奏：臺灣人文日盛，福建鄉試已歷四科，請撤臺灣額外舉人一名，歸閩省額內，從之。

康熙三十七年戊寅（公元一六九八年）

五月初五日，郁永河採疏北投，給布衆番易土，凡布七尺易土一筐，衡之可得二百七十八石。土黃黑不一，質重有光芒，以指撫之，有颯颯之聲者為佳，反之則劣。

康熙三十九年庚辰（公元一七〇〇年）

奉天監生毛鳳綸任諸羅縣知縣，任內憑險設隘，遣健卒守之，絕其任不受竄擾之害。

康熙四十三年甲申（公元一七〇四年）

興建諸羅縣署於諸羅山，歸治諸羅。山東萊陽貢生宋永清以鳳山縣知縣兼署諸羅縣事（見諸羅縣孫元衡縣署記、蔡世遠請諸羅縣學記）。

康熙四十四年乙酉（公元一七〇五年）

廣東博羅進士毛毅颺任諸羅知縣，准蠲逋租，停止雜派，有獄，輒反覆推詳，勿枉勿縱。是年冬饑。

康熙四十五年丙戌（公元一七〇六年）

安徽桐城貢生孫元衡署攝諸羅縣事，尋以正黃旗監生李鏞繼任之。（見孫元衡撰諸羅縣署記，蔡世遠諸羅縣學記）

docsriver 文川网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康熙四十七年戊子（公元一七〇八年）

山東萊陽貢生宋永清署諸羅縣事，時原住民租賦皆由社商頭家包辦，永清苦之，論曰：「所謂社商頭家者，非真有商人於此貿易，不過遊棍豪滑，邀朋合夥，重利專貸，以彙緣得之」。然其制卒不能革。任內署發「大佳臘墾荒告示」，開大佳臘之野（今北市大部份），故云臺北市之開發，永清給單，陳賴章招佃，實闢荒啓地之肇始。

康熙四十八年己丑（公元一七〇九年）

陳天章、陳逢春、陳憲伯、賴永和、戴岐伯合立陳賴章名號，請墾上淡水大佳臘荒埔，七月二十一日，諸羅知縣署發「大佳臘墾荒告示」，著墾之地，東至雷厘、秀郎，西至八里坌（今八里鄉）、干廬（今北投區關渡）外，南至興直山脚（今北縣觀音山下），北至大浪泵溝（今大同區基隆河）。八芝蘭（今士林區）居民鳩衆建芝蘭廟於下樹林埔中，祀福德正神，嗣後併祀神農大帝。是年，江西廬陵進士劉作楫任諸羅知縣。

康熙五十年辛卯（公元一七一一年）

三月十二日，嚴禁無照內地人渡臺，其規定：「凡有內地人民欲來臺郡，必於原籍該縣具呈開明。其入籍者，必開明前赴臺灣某縣、某里或某坊、某社，依傍親友某人。其探親友者，亦必開明所探親友之住址、姓名。其貿易者，亦必開明住宿之舖戶姓名，方准給照。其探親友並貿易之照內，仍開明回籍限期。凡文武衙門，非奉公差遣，不許濫給照票」。分巡臺廈兵備道陳瓊命佳里分防千總黃曾榮移駐淡水，曾榮既至，審山川形勢，繪圖以進；乃設八里坌分防千總如常制，並增大甲溪以上至八里坌七塘弁兵。自康熙二十三年至是年之二十七年間，諸羅縣戶數未增加，丁口數僅增加二百六十口，平均每年增加九點六三口。其中以康熙三十年增加最多，計七十一口。

康熙五十一年壬辰（公元一七一二一年）

鷓籠通事賴科建靈山廟於干豆門（今北投區關渡）。是年，正白旗監生劉宗樞任諸羅知縣。

康熙五十二年癸巳（公元一七一三年）

鷄籠通事賴科，及閩人鄭珍、朱焜侯、王承謨等闢北投（今北投區）、海山（今臺北縣境）、坑仔口（今桃園縣境）三處荒埔。

康熙五十三年甲午（公元一七一四年）

欽差使者雷孝思（J. B. Regis）、馮秉正（Jos. de Mailla）、德瑪諾（R. Hin derer）三人，於四月十八日至五月二十日在臺測繪地圖，勘丈里數。是年，貴筑舉人周鍾瑄任諸羅知縣。諸羅知縣北巡，至鷄籠、淡水，登八里坌山（今觀音山），時淡北初闢，多閩省逋亡，恐肇亂，為清革流民，凡踰大甲溪北上者，須憑官照始得通行，淡北平野，仍視若化外。

康熙五十四年乙未（公元一七一五年）

諸羅縣知縣周鍾瑄設諸羅義塚及淡水倉兩處，糧倉用以貯存淡水及南崁（今桃園縣境）兵米。干豆靈山廟（今北投關渡宮）重建，易茅以瓦。

康熙五十六年丁酉（公元一七一七年）

春，漳浦諸生陳夢林修諸羅縣志成，慨論淡北政事，謂自半線（今彰化縣）以北，至淡水山後，應置縣邑，任民自墾，嚴保甲之法，以驅盜賊，增鷄籠水師，以固北疆。福建巡撫陳瓚北巡上淡水，自齋行糧，屏絕供億，遍歷原住民部落，北至鷄籠而返。

康熙五十七年戊戌（公元一七一八年）

五月，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疏：「臺灣北路之淡水、鷄籠地方，實為販洋要路，又為臺郡後門，向係臺協水師左營汛地，並未安兵屯駐，請於臺灣營各額兵內酌量抽調兵五百名，戰船六隻，設立淡水營，令北路營參將管轄，並請移興化城守右營守備駐防淡水，於臺鎮標中營撥千總一員，臺協左營撥把總一員為淡水營千、把，每半年輪流分防鷄籠」。從之。置淡水營守備駐八里坌，以黃曾榮任之。

康熙五十八年己亥（公元一七一九年）

鑲白旗監生朱夔任諸羅知縣。

康熙五十九年庚子（公元一七二〇年）

冬十月地大震。晉江人陳策任淡水營守備。

康熙六十年辛丑（公元一七二一年）

四月，朱一貴事起，遣部將范景文等入淡境煽動，情形危急。北路左營哨千總龔捷，自八里坌奉調回營，中途被圍，乃遁北投社，鼓舞原住民，據險以守。五月，淡水營守備陳策，遣隊目鄭明、蔡武赴廈門請援；總督覺羅滿保，令金門守備李燕，北路營守備劉鈞，千總李郡，星夜來援；並練義勇，分守中北部要害，一貴北上之鋒乃挫。閏六月，獲一貴於溝尾，北路悉定。冬，藍鼎元議添八里坌巡檢，規竹塹以備設縣，朝野重之。

康熙六十一年壬寅（公元一七二二年）

河南武陽監生孫魯任諸羅知縣。漳州謝周任淡水營守備。

雍正元年癸卯（公元一七二三年）

八月八日，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奏言：「諸羅縣北半線地方，民番雜處，請分設知縣一員，典史一員，其淡水海岸要口，形勢遼濶，並增設捕盜同知一員」，從之。乃析諸羅縣以北至大甲，設彰化縣，割大甲溪以北設淡水廳，稽查北路兼督彰化捕務，惟北路初闢，水土苦惡，仍附彰化縣。漳泉兩地墾民漸聚艋舺。是年，增淡水港社船為六隻（原四隻）特准運糶淡水米粟，以濟漳泉。初設縣學，附彰化縣，淡水廳生額共八名。詔安陳宏烈任淡水營守備。

雍正二年甲辰（公元一七二四年）

山西鄉寧貢生王沂任淡水同知，時「生番」為亂，乃定社田，大社留水旱之地五百甲，中社四百甲，小社三百甲，以為耕獵之地，各立界碑保之，淡北「番」害自除。藍鼎元倡設民兵，置淡水廳鄉壯三百名。淡北拳山莊（今景美、新店一帶）墾民開霧裡薛圳。

雍正三年乙巳（公元一七二五年）

漳州人戴日陞任淡水營守備。

雍正六年戊申（公元一七二八年）

泉人楊豹任淡水營守備。

雍正七年己酉（公元一七二九年）

粵人廖簡岳入墾拳山之野（今景美、木柵區及北縣新店市一帶），建林口莊；與秀朗原住民起衅，死衆數百名。直隸棗強監生劉浴任淡水同知。

雍正八年庚戌（公元一七三〇年）

噶哩岸（今北投區石牌）建慈生宮，又名先帝廟，祀五穀先帝（即神農大帝）。

雍正九年辛亥（公元一七三一年）

人頭稅徵銀減為每年每丁四錢七分六厘。丹徒張宏章任淡水廳同知。十二月，北路大甲西社「番」亂，淡水同知走免，藍鼎元數書閩浙總督，略曰：「竹塹居彰化淡水之中，距彰化二百四十里，一路空虛，上下兵力，俱皆不及，宜移同知駐此，以扼淡彰之要，數百里聯絡聲援，然後臺北上下血脈相通」。乃割大甲溪以北刑名錢穀歸淡水同知管理，治竹塹（今新竹市），除原有防務外，並辦理地方行政、司法諸務。又新設竹塹及八里坌巡檢司各一員，竹塹巡檢司設於淡水廳治，職司稽查地方兼理獄務。八里坌巡檢司則設於八里坌，隸彰化縣，司稽查地方。是年，開八里坌港與臺灣貿易。

雍正十年壬子（公元一七三二年）

五月，大學士鄂爾泰議奏：以臺地開墾承佃，僱工貿易，均係閩、粵民人，不啻數十萬之衆，其中淳頑不等，若終歲羣居，皆無家室，則其心不靖，難以久安。乃以有田產生業循良之人，情願攜眷來臺入籍者，經官府查實，令其携眷渡臺。藍鼎元於康熙六十年建議在臺施行保甲制度，但未即行，至是年，淡水廳始行實施。保甲戶籍不論原籍、寄籍、親族或非親族，祇要現住於一戶，原屬於一戶，親族分居則另為一戶。

雍正十一年癸丑（公元一七三三年）

建八里坌巡檢署，增淡水營把總一員，輪防艋舺渡頭。

雍正十二年甲寅（公元一七三四年）

泉州安溪移民由大加蚋入墾拳山，驅粵人而有其地，建公館莊（今羅斯福路四段公館一帶）。設淡水社原住民社學於噶嘮別莊（今北投區）。廣東澄海進士趙奇芳任淡水同知。江蘇華亭人王三元任淡水營都司。

乾隆元年丙辰（公元一七三六年）

稅賦改制，丁稅每年每丁徵二錢。八芝蘭居民以「番銀」六百元開福德洋圳成。是年順天大興吏員張錦任八里坌巡檢，旋以大興吏員潘紹顯任之。

乾隆二年丁巳（公元一七一七—一七三七年）

清初，臺灣之商業均以市場為中心之簡單貿易，生產者與消費者在市場上直接作物物交換或以貨幣交易。是年之後，開墾地擴大，米穀產量增加，臺灣稻米大宗輸往大陸內地，此時臺灣人口繁殖不已，不但農民及農產品遞增，來臺從事商業之大陸商人，遂在臺灣各港埠頭組織商業同業公會，此即「郊」。自乾隆二年至咸豐十一年間，商郊掌握臺灣內外貿易，然十九世紀以後，外資侵入，漸失勢力。

乾隆三年戊午（公元一七三八年）

江蘇上元監生戴天冕任淡水同知。沙縣人胡楷任淡水營都司。福建泉州府晉江、南安、惠安三邑籍人士，奉晉江縣安海鄉龍山寺觀音佛祖分靈來臺，建艋舺龍山寺，五月十八日興工，至乾隆五年二月八日竣工。閩人入墾南港荒埔（今南港區）。

乾隆五年庚申（公元一七四〇年）

禁止在臺居民招喚家眷渡臺。漳州人郭錫瑠開拳山荒埔，鑿金石川圳，其水自大坪林，鑿石穿山，過拳山後，分而為三，貫穿大加蚋之野，北入劍潭，灌田一千二百餘甲。是年，大興吏員杭可畏任八里全巡檢。

乾隆六年辛酉（公元一七四一年）

江蘇長州人莊年任淡水同知。漳州人何士蘭闢內湖（今內湖區）及內雙溪莊。是年，洪水為災，下樹林芝蘭廟傾圮，遷地卜築於蘭林之街（即今址）。是年，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五城池載：淡水海防廳轄二保，管三十五莊，二保為淡水保、竹塹保；淡水保管二十五莊，轄今桃園縣以北。其部份莊名為：關渡莊、北投莊、八芝蓮林莊、奇里岸莊、瓦笠莊、大佳臘莊、大灣莊、永興莊、圭母子莊（以上各莊位今臺北市境）。

乾隆七年壬戌（公元一七四二年）

順天霸州進士郝靈任淡水同知。湖南辰州王定國任淡水營都司。泉州人周黃清開溝子口（今木柵區考試院一帶）。

乾隆八年癸亥（公元一七四三年）

二月二十八日，改八里坌巡檢歸淡水廳管轄。福建泉州人張白目、張啓祥等闢木柵莊（今木柵區）。是年增淡水港社船四隻，並前社船六隻共十隻，航行廈門。

乾隆九年甲子（公元一七四四年）

春，大有年，米價大減。福建泉州人高培全闢淡水廳頭廷溪地（今木柵區）。承德吏員虞文桂任八里坌巡檢。泉州人張瑞發任淡水營都司。

乾隆十年乙丑（公元一七四五年）

泉州人鄭守義、張文旭等十一人開闢土地，悉遭「番」害而亡。（該地遂名「十一命」，位今木柵區內）

docsriver 文川网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乾隆十一年丙寅（公元一七四六年）

詔准臺灣居民携家眷來臺。艋舺新興宮（俗稱艋舺媽祖宮）建於蕃薯市。江西監生曾日瑛任淡水同知，立唶哩岸「漢番界碑」碑五方（或曰三方），禁侵入原住民地界，今存者二，一原在石牌莊，立於石牌火車站右前方，即昔原住民部落所在地，現移置臺北公園內。一在磺溪莊，原立於今榮華里振興復建中心附近明德路旁，民國二十四年（日昭和十年），由當時之巡查捕謝金選等遷移至石牌派出所保管，現豎立於該所庭園內。

乾隆十二年丁卯（公元一七四七年）

福州人陳林萬任淡水營都司，裁淡水港戰船二隻。十二月，令各縣分貯倉米四十萬石，以淡水產穀日盛，不虞乏食，僅貯二萬石。是年，泉州人張文旭闢漳樹湖等八莊（今木柵區）。

乾隆十三年戊辰（公元一七四八年）

頒「再行申禁」渡臺令：自本年起，停止發給搬着來臺執照；所有渡臺民人，禁絕往來，違者嚴加懲處。詔各府縣，將丁銀改為勻丁銀，仍依人頭徵收，惟人口遷徙無常，課稅對象難以控制，稅收有限，乃將勻丁銀之稅，附加於農地，致加重農民負擔，成為錢糧之附加稅。彰化知縣陸廣霖任淡水同知，旋以順天文安進士陳玉友任之。

乾隆十四年己巳（公元一七四九年）

泉州府同安縣人陳仲惠闢拳山下溪莊（今景美區）。泉人劉子成、陳文選、張寮等闢樟脚及新厝地（今木柵區）。

乾隆十五年庚午（公元一七五〇年）

七月，淡水大風雨，毀八里坌巡檢署，乃移駐新莊公館。福建漳州漳浦人林成祖，僱丁設隘，墾淡水廳擺接、興直之野，更北墾白石湖（今內湖區）。福州人馬炳任淡水營都司。順天大興書吏段續綸任八里坌巡檢。